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22號

聲 請 人 林高德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9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蔡嘉裕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許瑞萍

股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22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考
0001	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	87NF000015	1	1 0 0 0 0 0	
0002	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	87NF000016	1	1 0 0 0 0 0	
0003	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	87NE000339	1	1 0 0 0 0	
0004	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	87NE000340	1	1 0 0 0 0	
0005	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	87NE000341	1	1 0 0 0 0	
0006	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	87NE000342	1	1 0 0 0 0	